

# 日本「防止特定外來生物危害生態系法」之概要

陳建宏

摘要：日本於 2005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「防止特定外來生物危害生態系法」（簡稱「外來生物法」）乃是避免「特定外來生物」造成危害的法律，主要對於「特定外來生物」的飼養、進口等實施必要之管制，並對已存在於野外之「特定外來生物」加以防治，以防止「特定外來生物」對生態系、人體及農林水產業造成危害。茲將日本「外來生物法」之概要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日本制定「外來生物法」之目的

為求防止「特定外來生物」對生態系、人的生命與身體、農林水產業等造成危害，確保生物多樣性、保護人的生命與身體安全及維護農林水產業的健全發展等，以促進國民生活安定。故將起源於海外，產生問題的外來生物指定為「特定外來生物」，並管制其飼養、栽培、保管、搬運、進口等，並進行「特定外來生物」的防治。

## 二、「特定外來生物」之定義

所謂「特定外來生物」，乃指起源於海外之外來生物，且對生態系、人體健康、農林水產業等造成危害，或有造成危害之疑慮者，則指定為「特定外來生物」。對於非「特定外來生物」之外來生物，但對生態系、人的生命與身體、農林水產業有造成危害之疑慮，或起源於海外而目前危害狀況不明之外來生物，則指定為「未判定外來生物」。

## 三、目前日本所指定之 37 種「特定外來生物」

目前指定之「特定外來生物」有 37 種。今後亦會根據所收集之外來生物對生態系造成不良影響等資料，指定新的「特定外來生物」。

## 四、「外來生物法」管制之內容

「外來生物法」中，對指定的「特定外來生物」進行以下之管制：

- (一)原則上禁止飼養、栽培、保管及搬運。
- (二)原則上禁止進口。
- (三)禁止野外放生、種植及播種。
- (四)具有「飼養等」許可者、不可對無「飼養等」許可者進行轉讓、讓渡等，亦不得加以販售。
- (五)在取得「飼養等」許可時，對各個體有植入晶片，配合施行個體識別等措施之義務。

## 五、違反「外來生物法」時之處罰

若將「特定外來生物」放生於野外，將可能對生態系、人的生命與身體、農林水產業造成無法彌補的影響，故根據違反內容之不同，而處以重罰。主要罰責如下：

- (一)若有下列之情況時，個人可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萬日圓以下罰款，法人可處以 1 億日圓以下罰款或等值物品。
  - 1、以販售或散佈為目的，而飼養「特定外來生物」。
  - 2、以偽造或不正當手段取得「特定外來生物」飼養等之許可。

- 3、無「飼養等」之許可，即進口「特定外來生物」。
- 4、販售或散佈「特定外來生物」給無「飼養等」許可者。
- 5、任意將「特定外來生物」在野外放生、種植或播種。

(二)若有下列之情況時，個人可處以1年以下徒刑或100萬日圓以下罰款，法人可處以5千萬日圓以下罰款或等值物品。

- 1、非以販售或散佈為目的，而飼養或讓渡「特定外來生物」。
- 2、未獲許可，即進口「未判定外來生物」。

#### 六、「特定外來生物」之防治

(一)「特定外來生物」已產生危害或可能產生危害時，若判斷有其必要，則必須進行「特定外來生物」的防治。

(二)對於政府所進行防治之「特定外來生物」，可經由主管單位確認，由地方公共團體進行防治。

(三)政府進行防治時，對造成防治等原因者，可要求其負擔防治所需之部分或全部費用。

「外來生物法」實施後，禁止將「特定外來生物」視為寵物加以飼養。而為預防外來生物造成危害，必須遵守下列原則：「不引進」- 不隨意將外來生物引進日本，以避免產生不良影響。「不丟棄」- 不將已飼養之外來生物丟棄於野外。「不擴散」- 不將已存在於野外之外來生物，隨意移至他處。如此才能避免外來生物對生態環境、人的生命・身體等造成危害，以促進農林水產業的健全發展。

**關鍵詞：外來生物、外來生物法、特定外來生物、未判定外來生物**

## 一、前言

日本於2005年6月1日施行的「防止特定外來生物危害生態系之法律」(以下簡稱「外來生物法」)乃是避免「特定外來生物」造成危害的法律，主要對於「特定外來生物」的飼養、進口等實施必要之管制，並對已存在於野外之「特定外來生物」加以防治，以防止「特定外來生物」對生態系、人體及農林水產業造成危害。茲將日本「外來生物法」之概要說明如下：

## 二、日本制定「外來生物法」之目的

日本制定「外來生物法」的目的主要在於防止「特定外來生物」對生態系、人的生命與身體、農林水產業等造成危害，確保生物的多樣性、保護人的生命與身體安全及維護農林水產業的健全發展等，以促進國民生活的安定。因此，將起源於海外，產生問題的外來生物稱為「特定外來生物」，管制其飼養、栽培、保管、搬運、進口等，以進行「特定外來生物」的防治。

## 三、「特定外來生物」之定義

所謂「特定外來生物」，乃指起源於海外之外來生物，對生態系、人體健康與生命安全、農林水產業等造成危害，或有造成危害之疑慮者。「特定外來生物」限定為具有生命的物體，但不限於個體，亦包含卵、種子、器官等。

對於非「特定外來生物」之外來生物，但對生態系、人的生命・身體、農林

水產業有產生危害之疑慮，或起源於海外而目前危害狀況不明之外來生物，則指定為「未判定外來生物」，在進口「未判定外來生物」時，必須事先向主管單位申請。提出申請時，若主管單位判斷後認為有可能帶來不良影響或危害，則指定為「特定外來生物」，且管制其輸入日本。若主管單位判斷無不良影響之疑慮，則無特別之限制。

從外國進口生物時，海關必須先檢查此生物是否為「特定外來生物」或「未判定外來生物」。若為與「特定外來生物」外觀或特徵相似，但無法立即辨別之生物則歸類為「需附上種類名稱證明書之生物」，此類生物若未附上外國政府機關所發行之記載生物種類名稱證明書，則無法進口。

#### 四、目前日本所指定之 37 種「特定外來生物」

目前指定的 37 種「特定外來生物」如附表 1 所示。今後亦會根據所收集之外來生物對生態系造成不良影響等資料，指定新的「特定外來生物」。對於非「特定外來生物」之外來生物，但對生態系、人的生命與身體、農林水產業有造成危害之疑慮，或目前缺乏科學證據證實其危害之生物稱為「未判定外來生物」，此類外來生物在進口時，必須先提出申請，在判定其對生態系等不會造成危害時才可進口。

#### 五、「外來生物法」管制之內容

「外來生物法」中，對於所指定的「特定外來生物」有以下幾點管制：

- (一)原則上禁止飼養、栽培、保管及搬運。但以研究為目的，且具有適當管理設備，可確保「特定外來生物」無法任意逃出等之特殊情況，可准許其飼養等（在「外來生物法」中，飼養、栽培、保管及搬運統稱為「飼養等」）。
- (二)原則上禁止進口。但具有「飼養等」許可者，可以進口。
- (三)禁止野外放生、種植及播種。
- (四)具有「飼養等」許可者、不可對無「飼養等」許可者進行轉讓、讓渡等，亦不得加以販售。
- (五)在取得「飼養等」許可時，對各個體有植入晶片，配合施行個體識別等措施之義務。
- (六)若在野外捕獲「特定外來生物」時，禁止私自帶回家中飼養或搬運，在此情形下立即放生不構成違反管制。

#### 六、違反「外來生物法」時之處罰

若將「特定外來生物」放生於野外，因可能對生態系、人的生命與身體、農林水產業造成極大的影響甚至不可挽回的局面，故根據違反內容之不同，而處以重罰。主要罰責如下：

- (一)若有下列之情況時，個人可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萬日圓以下罰款，法人可處以 1 億日圓以下罰款或等值物品。
  - 1、以販售或散佈為目的，而飼養「特定外來生物」。
  - 2、以偽造或不正當手段取得「特定外來生物」飼養等之許可。
  - 3、無「飼養等」之許可，即進口「特定外來生物」。
  - 4、販售或散佈「特定外來生物」給無「飼養等」許可者。
  - 5、任意將「特定外來生物」在野外放生、種植或播種。

(二)若有下列之情況時，個人可處以1年以下徒刑或100萬日圓以下罰款，法人可處以5千萬日圓以下罰款或等值物品。

- 1、非以販售或散佈為目的，而飼養或讓渡「特定外來生物」。
- 2、未獲許可，即進口「未判定外來生物」。

## 七、「特定外來生物」之防治

- (一)「特定外來生物」已產生危害或可能產生危害時，若判斷有其必要，則必須進行「特定外來生物」的防治。
- (二)對於政府所進行防治之「特定外來生物」，可經由主管單位確認，由地方公共團體進行防治。若由地方公共團體以外之團體（如NPO等）進行防治時，需由主管單位確認其是否有能力可確切施行後，再進行防治。
- (三)政府進行防治時，對造成防治等原因者，可要求其負擔防治所需之部分或全部費用。

## 八、結語

「外來生物法」實施後，禁止將「特定外來生物」視為寵物加以飼養。但若在「外來生物法」實施前已飼養之「特定外來生物」，在取得特別許可後，「外來生物法」實施後亦能繼續飼養。不過，即使已取得飼養許可，僅限於對寵物本身之許可，不能使之繁殖。在飼主的責任方面，不僅是「特定外來生物」，對於其他生物，只要開始飼養，飼主就有持續飼養到最後的義務。而「特定外來生物」的飼主，除了必須取得必要的許可外，也必須持續飼養，不可不負責任，任意丟棄所飼養之生物。因此為預防外來生物所產生之危害，避免外來生物對生態環境、人的生命・身體等造成危害，以促進農林水產業的健全發展，必須遵守以下三原則：

- (一)不引進：不隨意將外來生物引進日本，以避免產生不良影響。
- (二)不丟棄：不將已飼養之外來生物丟棄於野外。
- (三)不擴散：不將已存在於野外之外來生物，隨意移至他處。

## 參考文獻

<http://www.h2.dion.ne.jp/~k-2tom/tom1/gai.html>

[http://www.gov-online.go.jp/publicity/tsushin/200505/topics\\_e.html](http://www.gov-online.go.jp/publicity/tsushin/200505/topics_e.html)

<http://www.env.go.jp/nature/intro/2gaiyou.html#mokuteki>

<http://www.env.go.jp/press/press.php3?serial=6032>

附表 1 日本指定之 37 種「特定外來生物」

哺乳類(11 種)	<p>台灣獼猴 (<i>Macaca cyclopis</i>)  食蟹猴 (<i>Macaca fascicularis</i>)  恆河猴 (<i>Macaca mulatta</i>)  浣熊 (<i>Procyon lotor</i>)  食蟹熊 (<i>Procyon cancrivorus</i>)  爪哇貓鼬 (<i>Herpestes javanicus</i>)  赤腹松鼠 (<i>Callosciurus erythraeus</i>) (含台灣栗鼠)  灰鼠 (<i>Sciurus carolinensis</i>)  海狸鼠 (<i>Myocastor coypus</i>)  袋鼠 (<i>Trichosurus vulpecula</i>)  山羌 (<i>Muntiacus reevesi</i>)</p>
鳥類 (4 種)	<p>畫眉鳥 (<i>Hwamei</i>)  黑臉畫眉鳥 (<i>Garrulax perspicillatus</i>)  白臉畫眉鳥 (<i>Garrulax sannio</i>)  相思鳥 (<i>Leiothrix lutea</i>)</p>
爬蟲類 (6 種)	<p>白腳平背鱷魚龜 (<i>Chelydra serpentina</i>)  美國綠變色蜥 (<i>Anolis carolinensis</i>)  沙氏變色蜥 (<i>Anolis sagrei</i>)  褐林蛇 (<i>Boiga irregularis</i>)  錦蛇 (<i>Elaphe taeniura friesi</i>)  龜殼花 (<i>Protobothrops mucrosquamatus</i>)</p>
兩棲類 (1 種)	<p>甘蔗蟾蜍 (<i>Bufo marinus</i>)</p>
魚類 (4 種)	<p>大嘴鱸 (<i>Micropterus salmoides</i>)  小嘴鱸 (<i>Micropterus dolomieu</i>)  藍鰓太陽魚 (<i>Lepomis macrochirus</i>)  鯰魚 (<i>Ictalurus punctatus</i>)</p>
昆蟲類 (3 種)	<p>紅火蟻 (<i>Solenopsis invicta</i>)  熱帶火蟻 (<i>Solenopsis geminata</i>)  阿根廷蟻 (<i>Linepithema humile</i>)</p>
無脊椎動物 (1 科 4 屬)	<p>寡婦蜘蛛屬 (<i>Latrodectus</i>) 中之 4 種：  紅色蜘蛛 (<i>Latrodectus hasseltii</i>)  布朗寡婦蜘蛛 (<i>Latrodectus geometricus</i>)  黑人寡婦蜘蛛 (<i>Latrodectus tredecimguttatus</i>)  黑寡婦蜘蛛 (<i>Latrodectus mactans</i>)  絲蜘蛛屬 (<i>Loxoscelidae</i>) 中之 3 種  六疣蜘蛛科 (<i>Hexathelidae</i>) 中之 2 屬全種  遠東蠍科 (<i>Buthidae</i>) 全種</p>
植物 (3 種)	<p>莧科 (<i>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</i>)  巴西止血草 (<i>Hydrocotyle ranunculoides</i>)  光葉水菊 (<i>Gymnocoronis spilanthoides</i>)</p>